

狮子洋通道工程环境监测及验收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子洋通道工程环境监测及验收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核备，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狮子洋通道工程包含狮子洋通道工程主体工程(含上下层)、下层桂阁大道段及下层轮渡路改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上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顺接广中江高速公路，经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后跨越珠江口，经东莞市沙田镇，终于虎门镇，对接常虎高速公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叉，全长约35.1公里。全线设置11处互通立交；设置服务区1处；应急救援中心2处。

主体工程下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处，顺接下层桂阁大道段，与上层共走廊，跨越珠江口，终于东莞市沙田镇龙船洲村，与下层白沙南路段对接，长约15.1公里。

下层桂阁大道段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经东涌镇、黄阁镇，终于黄阁镇鸡谷山路与连溪大道交叉口，长约15.8公里；

下层轮渡路改扩建段起于东莞市沙田镇，连接狮子洋通道主体工程下层福隆互通，向东沿既有轮渡路改扩建，终于省道S256(莞太路)，长约6.2公里。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招标范围为狮子洋通道工程环境监测及验收，设3个标段，各标段工作内容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狮子洋通道工程环境监测及验收	HJJC1 标	负责狮子洋通道工程（海洋部分）监测方案编制、监测实施、针对现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建设单位配合环保类检查，回应社会面关切提供服务、报告编制、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基础资料、配合后期环保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环保验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1至附录4。
	HJJC2 标	负责狮子洋通道工程（陆域部分）监测方案编制、监测实施、针对现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建设单位配合环保类检查，回应社会面关切提供服务、报告编制、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配合后期环保验收工作。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1至附录4。
	HBYS 标	1. 负责狮子洋通道工程项目施工期环保相关建设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支撑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保障项目建设。 2. 为负责狮子洋通道工程落实环保措施提供环境咨询工作并协助制定落实计划，负责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1至附录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可对3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段，投标人在报名时只需购买一份招标文件，但报名申请材料须按本章第4.1款要求

分标段提交。并按所报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将不予受理。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盖章扫描并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人邮箱，投标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请电话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录入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人地址。具体资料如下：

（1）投标人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登记申请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4）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5）购买标书转账凭证。

4.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

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4.3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备注报名单位名称), 售后不退,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款汇入或存入招标人账户。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 后, 招标文件等参考资料将以邮寄的形式发放, 投标文件的电子格式将发送至投 标人邮箱。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粤采 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 8 号广州视联国际科技广场 18 栋

邮政编码: 511462

联 系 人: 曾先生、王先生

电 话: 020-39998843

电子邮件: shiziyang1013@163.com

招标人账户号码: 4405 9801 0400 1166 1

招标人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仙桥支行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